

警告：切勿侵犯版權

閣下將瀏覽的文章／內容／資料的版權持有者為消費者委員會。除作個人非商業用途外，閣下不得以任何形式傳送、轉載、複製或使用該文章／內容／資料，如有侵犯版權，消費者委員會必定嚴加追究法律責任，索償一切損失及法律費用。

《消費者委員會條例》第二十條第(1)款其中有規定，任何人未經委員會以書面同意，不得發布或安排發布任何廣告，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提述委員會、委員會的刊物、委員會或委員會委任他人進行的測試或調查的結果，藉以宣傳或貶損任何貨品、服務或不動產，或推廣任何人的形象。有關該條文的詳情，請參閱該條例。

本會試驗的產品樣本由本會指定的購物員，以一般消費者身份在市面上購買，根據實驗室試驗結果作分析評論及撰寫報告，有需要時加上特別安排試用者的意見和專業人士的評論。對某牌子產品的評論，除特別註明外，乃指經試驗的樣本，而並非指該牌子所有同型號或不同型號的產品，也非泛指該牌子的所有其他產品。

本會的產品比較試驗，並不測試該類產品的每一牌子或同牌子每一型號的產品。

本會的測試計劃由本會的研究及試驗小組委員會決定，歡迎消費者提供意見，但恕不能應外界要求為其產品作特別的測試，或刊登其他非經本會測試的產品資料。

認識虛擬貨幣的風險

隨着互聯網及科技發展一日千里，近年興起以虛擬貨幣例如比特幣 (Bitcoin) 進行交易，備受國際以至本港各界的關注。無論是炒賣或用以作交易貨幣的消息，媒體均有不少報道，消費者可能對這種虛擬貨幣未有全面認識；值得注意的是，虛擬貨幣並非真實貨幣，兌換、買賣或持有虛擬貨幣可能涉及相當高的風險。

法定貨幣和虛擬貨幣

法定貨幣是一種有效和合法的支付媒介，在法律上被視為可充分及有效地履行支付義務。根據現行《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及《硬幣條例》所發行的紙幣和硬幣均為香港的法定貨幣。法定貨幣的發行制度和準備金制度，亦有相關法律規定，例如香港的所有紙幣及硬幣都是由外匯基金持有的美元儲備提供十足支持。

至於虛擬貨幣，例如比特幣，並不屬於法定貨幣，一般用作進行私人或網上交易。如財政司司長於網誌所述，比特幣的價值沒有實物或發行人支持，並沒有保證可以兌換成實體經濟的貨幣或商品。再者，比特幣的運作原理對大眾來說仍然屬於難以理解，而發明者亦從未露面，比特幣仿似一般的網上商品，這種虛擬貨幣的性質與法定貨幣實是大相逕庭。

金錢損失風險

因應比特幣的熱潮，不少比特幣的交易平台相繼出現。這些交易平台多屬私人創立及管理，並不受任何監管機構規管。如交易平台停業、倒閉，或被黑客入侵，消費者可能會面對損失金錢的風險。交易平台並不是銀行，假如交易平台停業，該交易平台亦不會為存款提供保障。

當購買虛擬貨幣並儲存至電腦或智能電話內的數碼錢包 (Digital wallet)，消費者亦應注意其安全性。數碼錢包有一個公共鑰匙和私人鑰匙或密碼，如不慎遺失私人鑰匙或密碼，則可能會損失所持有的

虛擬貨幣。此外，消費者亦應注意持有或使用虛擬貨幣或須應繳有關外國稅項，例如因買賣比特幣而獲利，可能會被視為應課稅收入或資產增值。

價值迅速改變

虛擬貨幣包括比特幣的價格波幅非常大，雖然有某些商戶接受比特幣支付他們提供的服務和商品，但現時仍屬少數情況。比特幣不是通行的貨幣，該商戶願意收取比特幣，可能是憧憬其升值能力，投機因素多於實質的經濟考慮和得益。由於這些虛擬貨幣並非法定貨幣，假如它的價值出現大幅下跌，商戶可能隨時停止收取。如果購買比特幣作支付用途，價格急劇升降將不能保證其貨幣價值的穩定性。

被用作犯罪活動

雖然虛擬貨幣的交易可能是公開的，但資料不包括買賣雙方身份，交易很大程度難以追查；因此，虛擬貨幣的網絡可能被利用作犯罪活動用途，包括洗黑錢或金字塔形式的欺詐性集資 (例如 Ponzi Scheme) 等有關的交易。如這些交易平台被認為用作犯罪活動，執法機構可能因應需要隨時決定關閉平台，並禁止任何人接觸有關的任何資金。

認受性不確定

於國際社會上，比特幣的認受性亦受到質疑。除有個別政府發出對比特幣的風險警告，例如中國監管當局日前發布《關

於防範比特幣風險的通知》，明確表明禁止中國金融機構以比特幣交易，並指其不能作為貨幣在市場上流通使用，令這類虛擬貨幣的流通性風險大大增加。

消費者在考慮買賣、投資、持有虛擬貨幣或比特幣或希望以這些虛擬貨幣進行交易時，必須加倍小心，未有全面瞭解其特性、運作原理及考慮風險前，並不適宜跟風投機。如有疑問，應先諮詢專業意見。

資料來源：投資者教育中心
(金融監管當局支持的機構)

